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收費標準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號函核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本公司簽訂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使用契約書，委託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銷售機構款項總額收付服務，依本收費標準計收本公司作業服務費。

## 一、收費方式：

- (一)、按本公司處理款項收付之申購及買回交易筆數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 (二)、依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及外幣)計收不同之費率，但均以新臺幣計收費用。
- (三)、有關後收級別基金，同一銷售機構申購同一基金級別時，當日傳送該基金級別之申購申請，以一筆計收；買回時，亦同。

## 二、費率：

- (一)、新臺幣計價之基金：每月處理筆數兩千筆以下者，以每筆新臺幣（以下同）十六元計收；超過兩千筆至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十五元計收；超過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十四元計收。
- (二)、外幣計價之基金：每月處理筆數兩千筆以下者，以每筆一百零五元計收；超過兩千筆至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一百元計收；超過六千筆者，其超過部分，以每筆九十五元計收。

## 三、付費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按每月計算當月之作業服務費，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

## 五、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收費標準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